

## 包銷商

###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2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配發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配售申請或促使申請或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尚未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可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任何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全權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如：

- 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成功與否會或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倘若發生下列事件後，則進行配售變成不明智或不適宜：
    - 本地、國家及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重大變化或轉壞；或
    - 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制訂新法例或規則，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更改對該等法例或規則之詮釋或應用，而在任何情況下可能合理地預期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一般情況)任何自然災害、政府行動、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運輸中止或延誤，而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或氣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涉及香港稅務或施行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變動或發展，而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準股東，或於股份之投資或轉讓股息付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尚未了斷或向其提出之訴訟或索償，而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 就通常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狀況而實施任何凍結出售、暫停買賣或嚴重限制；
- 違反包銷協議內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條文，而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
  - 發生或發現任何如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構成本招股章程遺漏披露之事項，而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該事件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 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逆轉。

##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後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其在本公司的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有關證券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或根據借股協議者除外。
- 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規定如下：
  - 倘彼於首六個月期間或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根據由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後即時通知本公司、新加坡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
  - 倘彼發現有關證券受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權益，須通知本公司、新加坡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出售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及
-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出售、訂立安排出售其在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訂立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出售會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最少35%。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即分別為Mega Fusion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居間控股公司）、滙漢及文化傳信（即分別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梁立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劉文建先生（即Step Up Company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已各自與聯交所承諾，除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將不會亦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

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於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或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或就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之合併或拆細外，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訂立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收取發行價3.0%作為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英高將就提供顧問服務及擔任配售保薦人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而新加坡發展將就提供顧問服務及擔任配售之記賬人兼牽頭經辦人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全部將由本公司支付。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筆財務顧問費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及關於根據重組轉讓股份之印花稅，估計合共約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及其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

包銷商乃投資銀行及經紀行，已續或可能在日常業務中持有或買賣文化傳信及滙漢之股份，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在聯交所上市，而包銷商亦可按照其客戶之指示買賣文化傳信及滙漢之權益。

### 保薦人協議

根據英高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將委任英高，而英高同意為本公司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隨後兩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之責任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英高及其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英高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惟為避免疑慮，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配售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

除配售其中一名包銷商英高所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及英高收取之財務顧問費用，英高及其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而應收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透過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上市獎金)。

英高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控制權。